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3年8月25日第911/E698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，李良汪議員於2023年8月1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2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經徵詢司法警察局、法務局、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意見，本辦公室統合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司法警察局針對反詐騙手機應用程式的可行性，研究認為：首先，該類反詐騙手機應用程式若要實現效果，在技術上需向手機用戶索取系統權限及通訊資料，以便作出分析後向用戶發出預警提示，故會出現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衝突的問題；其次，該類應用程式的反詐成效，取決於足夠數量使用者的下載和使用，考慮到本澳的人口基數較少，相關程式的使用率將影響其反詐預警精準度。對於反詐騙手機應用程式面臨的法律和技術問題，警方持續開展研究。

為加強社會各界及公眾的防罪意識及警覺性，司法警察局已於2017年設立了“反詐騙聯動機制”，並在電信營運商的支持及配合下，對由海外接入的懷疑詐騙電話號碼以“00”或以“+”開頭作顯示；此外，與銀行業界合作，先後推出線下及線上的可疑匯款勸退措施，由銀行員工或線上匯款系統對符合特定條件的匯款作出防騙提示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使用“AI”技術作案是犯罪的手段之一，無論犯罪採取何種手段或技術，警方都會嚴格依法打擊。

法務局表示，倘若不法分子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侵犯他人的私人生活，又或涉及偽造、詐騙等犯罪行為，可根據《刑法典》、《打擊電腦犯罪法》及其他單行刑事法律規範追究相應刑事責任。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涉及多個範疇，對於其可能衍生的負面影響，特區政府各職能部門會持續關注有關技術的應用及發展情況，並參考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關於人工智能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經驗做法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司法警察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，打擊不法活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動，包括於2019年將《銀行帳戶緊急保全措施》的適用範圍，由僅限於電話詐騙案件，擴展至網絡詐騙和電郵詐騙案件，以預防及打擊騙徒利用網銀及移動支付工具接收詐騙款項。在移動支付方面，澳門金融管理局表示，為滿足不同客戶的日常消費需求，金融機構對其支付服務設置了不同的帳戶等級與交易限額，並按照不同的身份認證程度設置具不同支付限額的帳戶級別。澳門金融管理局一貫要求金融業界因應支付場景及犯案模式的轉變，持續做好業務風險管理，以及優化客戶權益保障措施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曾翔